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雄秩字第172號

移送機關　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張伯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8月17日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15731294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陸佰元。

扣案之水果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下稱社維法）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21日晚間7時49分許。

㈡地點：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（SKM Park Outlets高雄草衙-3樓國賓影城，下稱國賓影城）。

㈢被移送人於前開時、地手持水果刀1把（下稱系爭水果刀），抵住自身頸部，要脅國賓影城副理林宥緹換取電影海報，藉此事端滋擾公共場所之安寧秩序，並使林宥緹心生畏懼。

二、前開事實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之警詢陳詞。

㈡關係人林宥緹之警詢陳詞。

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照片、手機錄影影像截圖4紙、員警密錄器影像截圖19紙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

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社會安全之情形，始足當之。該條項所稱「無正當理由」，係指行為人若所持目的與該器械於通常所使用之目的不同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，該持有行為因已超逾該器械原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，使該器械在客觀上因本具殺傷力之緣故，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不穩定之危險狀態即屬之，而不以行為人是否持之要脅他人生命、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為斷。次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維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條規定旨在保護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等處所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。又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或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逾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再按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，從一重處罰；其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，從重處罰。社維法第24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被移送人就前開移送事實坦承不諱，並辯稱：伊患有躁鬱症及情感障礙，當天因未服用藥物，心情悲觀，國賓影城人員又未積極幫伊處理事務，伊才攜帶系爭水果刀，打算自我了斷，伊並未將刀指向櫃台，伊都抵在自己頸部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），惟按一般社會通念，水果刀是放置在廚房內或室內使用，被移送人隨身攜帶水果刀，實難想像與系爭水果刀之一般用途有何關聯，而被移送人公然將水果刀抵住自身頸部，使林宥緹害怕遭被移送人持水果刀攻擊，而心生畏懼，有警詢筆錄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可見被移送人隨身攜帶水果刀，作勢自傷等行為，已達足使一般民眾心生

畏懼進而報案之程度，自難謂有正當理由，被移送人前開辯解為不足採。又系爭水果刀質地堅硬、刀身鋒利，可作為攻擊他人之武器，具殺傷力，有扣押物品照片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堪認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系爭水果刀，已該當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非行。

㈡被移送人於前開時、地僅因索取電影海報未果，即率爾將系爭水果刀抵住自己脖子，作勢自傷等情，有手機錄影影像截圖、員警密錄器影像截圖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7、39至45頁），其所為已引發林宥緹恐懼進而報案，有調查筆錄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30、69頁），堪認被移送人假藉事端而滋擾公共場所安寧秩序，已該當社維法第68條第2款之非行。

㈢綜上，被移送人以一行為而發生違反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68條第2款之結果，應從一重處罰，經比較前開二規定之處罰，係以前者為重，本件自應依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論處之。本院復審酌被移送人素行，及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非行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罰鍰，以示懲儆。

五、末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，得沒入之。社維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。查本件扣案之系爭水果刀乃被移送人所有，供違反社維法所用之物，爰依前引規定沒入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依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